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1)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 (3) 授權代表、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秘書變動；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將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

- (1) 吳浩麟先生(「吳先生」)、朱樂峰先生(「朱先生」)及陳坤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胡家慈博士(「胡博士」)、姚好智先生(「姚先生」)及羅瑩慧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任，而陳義揚先生(「陳義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4) 李振鴻先生(「李先生」)、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及任錦光先生(「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羅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6) 王先生、謝女士、李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朱先生、胡博士及姚先生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胡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7) 林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吳先生、姚先生及羅女士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8) 林德凌先生(「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但留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朱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10) 謝女士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程序代理人」)，而朱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程序代理人以取代其職位；及
- (11)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而朱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朱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1. 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7月7日起，(i)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ii)朱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委任吳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後，吳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憑藉管理層的支持，委任吳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並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以在檢討上述事項後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此外，在董事會其他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董事會具有合適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符合目前狀況。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以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需要。

下文載列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

吳浩麟先生

吳先生，30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金融及副修經濟學。吳先生自2017年8月起為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策略目標及發展方向。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吳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904,26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朱樂峰先生

朱先生，53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朱先生於2021年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科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朱先生在策略及一般管理、合規、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6年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現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彼擔任永順油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會計師(股份代號：794.HK)。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及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朱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部門工作，負責眾多法定及特殊核數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5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HK)的管理實習生，負責編製集團預算及管理層報告。自2020年4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一般管理。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朱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朱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陳坤先生

陳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其主要職責將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陳先生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後，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香港律師行擔任助理事務律師。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陳坤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目前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HK)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3.HK)、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HK)、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HK)、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HK)的公司秘書。

儘管陳先生擔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誠如陳先生所告知及確認，彼有充足時間擔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清楚明白其職責及預期所需投入的時間。彼在多間公司投入時間方面並未無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其多間公司任職的經驗使其可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陳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胡家慈博士

胡家慈博士，54歲，自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1993年11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12月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全部均於香港大學修畢。彼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博士自1999年9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胡博士為關於重寫香港法例第66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分發和押記條文諮詢小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委任。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彼為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小組的成員，亦由財庫局委任。自2023年1月起，彼為博愛醫院的管治顧問。彼目前亦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胡博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

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胡博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胡博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姚好智先生

姚先生，60歲，自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專上文憑、於1997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在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2018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法務會計師。彼於任職國際會計師行、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期間在審計、會計、財務、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策略規劃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姚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股份代號：3335.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間，彼曾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2月該公司上市起直至201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姚先生擔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首席財務官。姚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為美國寶麗來公司的遠東辦事處)的財務支援經理。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任職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HK)的財務部，離職時為集團庫務助理經理。於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間，姚先生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

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姚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姚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姚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羅瑩慧女士

羅女士，41歲，自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04年4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女士在公司財務及核數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專門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公司顧問。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財務機構的其他公司財務部門。彼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羅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羅女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羅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朱先生、陳先生、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直接或間接在其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朱先生、陳先生、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於2023年7月6日宣佈，自2023年7月7日起，由於個人原因及工作安排變動，(i)陳義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及(iii)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義揚先生、謝女士、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由於工作安排變動，自2023年7月7日起，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但留任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3年7月7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變動如下：

- (i) 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羅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ii) 王先生、謝女士、李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朱先生、胡博士及姚先生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胡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
- (iii) 林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吳先生、姚先生及羅女士獲委任以取代彼等的職位，其中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授權代表、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7月7日起：

- (i) 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在各自辭任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ii) 謝女士在辭任後不再擔任程序代理人；
- (iii) 張先生在辭任後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
- (iv) 朱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程序代理人及聯席公司秘書。
朱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請參閱上文所載朱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義揚先生、謝女士、李先生、王先生、任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